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机试验”）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国机审〔2020〕180号）、《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公司审〔202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机试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机试验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中机试验及下属企业财务收支、风控管理、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或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中机试验设审计合规部作为中机试验内部审计机构，对党委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党委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党委书记、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相关领导协助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中机试验下属企业应设立专职内部审计机构，或由不负责该下属企业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决策与执行的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机构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并明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财务、金融、经济、工程、法律、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注册资格。

第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七条 公司应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企业（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工作，更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企业的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内部审计人员聘任实行任职回避制度。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应主动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领导

请求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企业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和职务聘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二）对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执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及本公司制度规定、重要决策和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主要经营项目、重大财务收支、重要经营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对公司的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公司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进行审计。

（十）对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对公司的基建工程项目、科研活动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项目进行审计。

（十二）对下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三）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四）对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五）上级企业及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权要求被审计企业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财务收支等有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文件、资料和资产。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对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企业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企业主管领导批准，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第五章 内部审计方式和程序

第十七条 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以下审计方式：

送达审计。公司将有关资料送到内部审计机构指定地点的审计。

就地审计。审计人员到被审计企业直接进行审计。

委托或合作审计。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借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参与公司内部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程序：

（一）审计计划。审计合规部依据中国农机院的相关要求、中机试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各职能管理部门意见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规定报中机试验党委会、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临时立项。中机试验各职能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提出审计需求，报经党委书记、董事长批准后，由审计合规部负责实施。

下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可依据上级企业的相关要求、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职能管理部门意见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规定报经党组织、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

（二）审计通知。审计实施前，一般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企业，临时安排的审计项目除外。

（三）审计方案。由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计划和临时立项，针对每项审计任务成立审计工作组，负责审计方案制定、确定审计关注重点、审计人员分工、审计工作进度等事项。

审计实施前，由内部审计机构通过线上或线下向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征集被审单位或被审项目存在的各类问题、管理意见或建议。

审计方案报送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四）审计实施。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充分收集审计证据，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企业提出改进建议。

（五）审计报告。审计组应及时编制审计报告，报经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书面征求被审计企业、被审计人的意见，被审计企业、被审计人要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于具体要求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审计报告。若无明确证据支撑，不得修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向审计单位党组织报告，董事长批准后生效。

（六）审计意见。对被审计企业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审计意见可以作为审计报告的一部分，也可以单独另发。

（七）跟踪检查。中机试验各级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 and 有关事项的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负责人须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有关事项，限期向内部审计机构上报整改情况。

（八）整理归档。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要建立审计档案，审计通知、审计方案、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审计整改情况等，要及时立卷归档，按规定管理。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第十九条 中机试验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中国农机院审计法务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上级单位对中机试验进行审计检查时，由中机试验审计合规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配合，共同做好迎审及整改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应上报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二条 中机试验审计合规部每月底前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送企业当月《审计要情》；年底前报送当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下属企业在年底前向中机试验报送当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重大风险事件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每年底前应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汇报当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报告等信息应及时录入国机集团审计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企业须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送公司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机试验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八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或个人违反本规定，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阻碍检查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

责追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审计建议，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未采取措施规避风险的；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给被审计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